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9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LOF)(场内简称：国投金融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1 / 后端：16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4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40,959,425.5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04月09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736,186.75	-215,247,516.48
本期利润	-451,260,504.15	-422,692,01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1	-0.24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5%	-1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10	-0.17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9,597,099.34	1,557,072,750.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9	0.8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1.36%	-0.59%	1.36%	-0.11%	0.00%
过去六个月	-13.96%	1.36%	-14.17%	1.38%	0.21%	-0.02%
过去一年	-13.75%	1.30%	-14.44%	1.32%	0.6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9.10%	1.48%	-31.34%	1.49%	2.24%	-0.01%

注：1、本基金是以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95%×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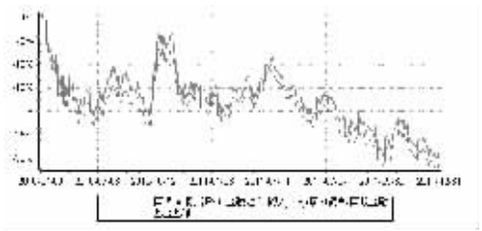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4.25%，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5.81%，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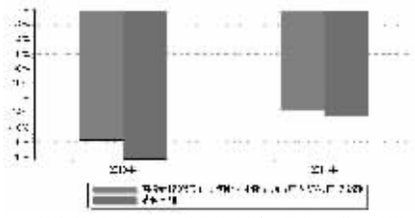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生效，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3人，其中91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1年12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少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04月09日	2011年09月03日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信证券、东吴基金及红塔证券。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孟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09月03日	-	7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消费服务指数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受到09、10两年货币大量投放的影响，通货膨胀延续了10年4季度以来的快速上升势头，物价上涨成为管理层制定经济政策的关键考虑因素。在此背景下，上半年货币政策持续紧缩，央行连续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达到创纪录的21.5%，并且两次加息，民间资金紧张局面持续加剧，借贷利率飙升。下半年通胀局面稳定后，货币政策趋于缓和，但未明显放松，民间资金紧张局面没有出现明显放缓的趋势。另一方面，在中国经济整体面临转型、欧债危机持续发酵、货币政策持续偏紧的三重压力下，A股投资对总需求下滑导致企业盈利下降的担忧不断升温，4季度以后部分先行指标和微观调研的结果均表明确实存在企业盈利下行的压力，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受损。最后，新股发行以及大小非解禁带来的股市扩容压力也对股市造成了较为负面的影响。

在上述宏观背景下，A股全年基本受到估值下降和企业盈利下降的的双重压制，除了在1季度受到部分周期股当期业绩拉动表现较好之外，其余时间基本呈现单边下行的走势。2011年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金融地产指数下跌15.26%。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指数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成分股替代停牌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申购赎回及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09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3.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4%，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69%，主要得益于停牌股票的替代股票收益较高。本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为1.0752%，日均跟踪误差0.0680%，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为0.0529%，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通胀压力基本消除，主要的焦点集中于经济增速放缓程度与宏观调控政策放松程度之间的博弈，社会广谱资金成本的走势是决定股市走势的重要指标。主要的投资风险在于欧债危机超预期爆发，经济增速放缓程度超出市场承受能力，以及大小非减持和新股发行节奏过快。总体来看，我们认为目前A股市场蓄筹股的估值水平已经触底，如果管理层针对困扰市场的部分运行机制做出积极调整，有理由对2012年的行情持乐观态度。金融地产行业经历了前期市场的洗礼之后，估值水平已经非常低，具备较强的安全边际，值得长期投资者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51,736,186.7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1,362,326.22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1,800,406.65	134,285,413.18
结算备付金	-	6,054,741.29
存出保证金	509,230.94	414,25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336,603.33	1,434,002,081.49
其中：股票投资	2,299,336,603.33	1,434,002,081.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634,716.75
应收利息	28,369.55	23,520.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2,990.12	52,149,2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42,057,600.59	1,645,563,99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0,529.76	84,330,27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7,016.14	875,217.75
应付托管费	270,186.86	189,63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2,269.79	2,587,992.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498.70	508,124.33
负债合计	2,460,501.25	88,491,244.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40,959,425.56	1,893,835,393.08
未分配利润	-1,001,362,326.22	-336,762,64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597,099.34	1,557,072,75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2,057,600.59	1,645,563,994.99

注：1.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09元，基金份额总额3,440,959,425.56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4月09日-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3,967,186.94	-405,798,913.46
1.利息收入	1,395,832.98	971,768.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5,832.98	971,768.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239,872.56	-201,829,987.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3,973,818.39	-215,902,945.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733,945.83	14,072,957.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524,317.40	-207,444,497.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01,170.04	2,503,803.02
减：二、费用	27,293,317.21	16,893,100.44
1.管理人报酬	15,082,255.80	6,500,101.10
2.托管费	3,267,822.05	1,408,355.2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978,773.30	8,431,352.0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964,466.06	553,29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260,504.15	-422,692,013.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60,504.15	-422,692,01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3,835,393.08	-336,762,642.33	1,557,072,750.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1,260,504.15	-451,260,50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7,124,032.48	-213,339,179.74	1,333,784,852.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36,594,292.37	-644,659,772.69	3,291,934,519.68
2.基金赎回款	-2,389,470,259.89	431,320,592.95	-1,958,149,66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0,959,425.56	-1,001,362,326.22	2,439,597,099.3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4月09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3,171,301.29	-	1,723,171,30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692,013.90	-422,692,01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664,091.79	85,929,371.57	256,593,463.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4,142,328.02	-188,823,328.49	2,225,318,999.53
2.基金赎回款	-2,243,478,236.23	274,752,700.06	-1,968,725,53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3,835,393.08	-336,762,642.33	1,557,072,750.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69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22,936,524.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23,171,301.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4,776.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18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496,448,878.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6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4月09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082,255.80	6,500,101.10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9,646.08	1,062,308.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4月09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7,822.05	1,408,355.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4月09日-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1,800,406.65	1,229,155.83	134,285,413.18	837,000.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公允价值

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ⅱ）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ⅱ）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299,336,603.33元，无属于第二、三层级的余额（2010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434,002,081.49元，无属于第二、三层级的余额）。

ⅲ）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②）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9,336,603.33	94.16
	其中：股票	2,299,336,603.33	94.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800,406.65	5.81
6	其他各项资产	920,590.61	0.04
7	合计	2,442,057,600.5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937,079,518.90	79.40
J	房地产业	327,537,518.40	13.4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4,719,566.03	1.42
	合计	2,299,336,603.33	94.25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7,835,914	211,712,299.18	8.68
2	600016	民生银行	32,632,120	192,203,186.80	7.88
3	601318	中国平安	4,832,466	166,430,129.04	6.82
4	601939	建设银行	33,878,126	153,806,692.04	6.30
5	601328	交通银行	33,023,475	147,945,168.00	6.06
6	600000	浦发银行	16,142,405	137,049,018.45	5.62
7	601166	兴业银行	10,898,775	136,452,663.00	5.59
8	600030	中信证券	11,657,269	113,192,081.99	4.64
9	000002	万 科A	13,980,404	104,433,617.88	4.28
10	600837	海通证券	12,792,614	94,793,269.74	3.8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357,714,730.09	22.97
2	601939	建设银行	266,298,580.32	17.10
3	600036	招商银行	236,268,557.98	15.17
4	601318	中国平安	232,370,341.98	14.92
5	600016	民生银行	226,828,168.33	14.57
6	601328	交通银行	184,329,052.67	11.84
7	600030	中信证券	178,685,158.07	11.48
8	601166	兴业银行	162,545,003.75	10.44
9	600837	海通证券	158,968,115.42	10.2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42,139,414.76	9.13
11	601288	农业银行	141,565,424.10